

证券代码：832458

证券简称：红枫种苗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红枫种苗股份有限公司

追认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规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系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定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18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中小微企业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 300 万元。此次借款由河南省二七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张丹、张茂、张劼为此次申请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；另外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丹将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共 5 人。董事张丹、张茂因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以赞同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丹

住所：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2 号院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茂

住所：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 75 号院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劼

住所：郑州市中原区工人路 332 号院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张丹为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，持有公司 24,478,872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9.74%；张茂为公司董事及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8,670,25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.08%；张劼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1,734,051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.82%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以上担保事项均系股东张丹、张茂、张劼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担保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行为。该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8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中小微企业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 300 万元。此次借款由河南省二七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张丹、张茂、张劼为此次申请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；另外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丹将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补充日常流动资金，稳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。同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积极作用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红枫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红枫种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29日